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顧佳穎
電話：05-3620123#365
傳真：05-3622697
電子信箱：aniseku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2357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35760A00_ATTCH3.pdf、0235760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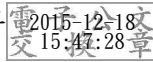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之精神，評定適當考績等次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4年12月17日部法二字第10440517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原函影本及「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」1份供參，請確實依據相關規定覈實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4/12/18

1040020321